

花蓮縣指定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申請書 編號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土地標示						土地使用情形 (請勾選或註明)			補償金領取方式 (請勾選)		備註
地段	地號	所有權人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地類別	權利範圍	自用	租用	其他	匯款	親領	
合 計											

註：本申請表一式二聯；第一聯 花蓮縣文化局留存、第二聯（黃）申請人留存。

申請文件檢核表(請勾選)						
	身分證明或 法人登記證明	申請當月之 地籍謄本	所有權人 帳戶影本	切結書	申請委託書	備註
申請人						
鄉(鎮、市)公所承辦人						

土地所有權人：_____ (簽章)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匯款帳戶：(銀行)_____ (分行)_____ (帳號)_____

鄉(鎮、市)公所承辦人簽章：_____

